

實習學生職前說明會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110年6月7日

教育實習開始日期

- 因應110年教師資格考試延期，教育實習開始日期，請同學依照自己的狀況對應實習報到日期及實習起訖日期。

對象	身分	實習報到日期	實習起訖日期
舊制生 106學年度 (含)以前開 始修學程者	1. 選擇新制，109年(含)以前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者	110年8月1日 (假日，順延至 同年8月2日)	110年8月1 至111年1月31日
	2. 選擇新制，110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者	110年8月25日 (星期三)	110年8月25日 至111年2月21日
	3. 選擇舊制，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但110年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仍然選擇於110年8月實習者		
新制生 107學年度 (含)以後開 始修學程者	110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者	110年8月1日 (假日，順延至 同年8月2日)	110年8月1 至111年1月31日
	109年(含)以前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者		
	110年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已有申請110年8月實習者	不得實習。	

名詞解釋

- 實習指導老師：由成功大學培育系所安排的老師。
- 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學校安排的**編制內**專任老師。
 - 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每位實習輔導老師僅限指導 1 位實習學生
(偏遠(鄉)學校之教師人數不足，不在此限)
 - **代理教師、代課老師，均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

何謂「全時教育實習」

-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
- 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帶論文實習之研究所同學，不得選修任何課程（包含0學分課程）

實習前我該做什麼？

- **大學部**同學：應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 **研究所**同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
 - (1)取得畢業證書
 - (2)帶論文實習
 - 必須有國內大學以上畢業證書or經認證的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應修完所上規定的必選修學分，且僅剩畢業論文
 - 需繳交「帶論文實習申請表」
- 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 歷年成績單（應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英語畢業門檻
 - 在國中實習的同學，應確認認證結果，是否符合國中修習學分條件。
- 確認自己的實習指導老師
 - 撰擬實習計畫，直接上傳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實習報到時應完成事項

- 上網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傳大頭照（非生活照）
 - 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路徑：進入首頁並登入後，點選「實習履歷」
- 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
 - 請於報到一週內完成核章，並送回或寄回師培中心

所有實習學生最遲應於**8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事項

實習項目

- 教學實習
 - 以循序漸進為原則
 - 開學後第1~3週以見習為主，第4週起進行上台教學
 - 上台教學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1/6$ 以上，但不得超過 $1/2$
- 導師實習
 - 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
 - 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實習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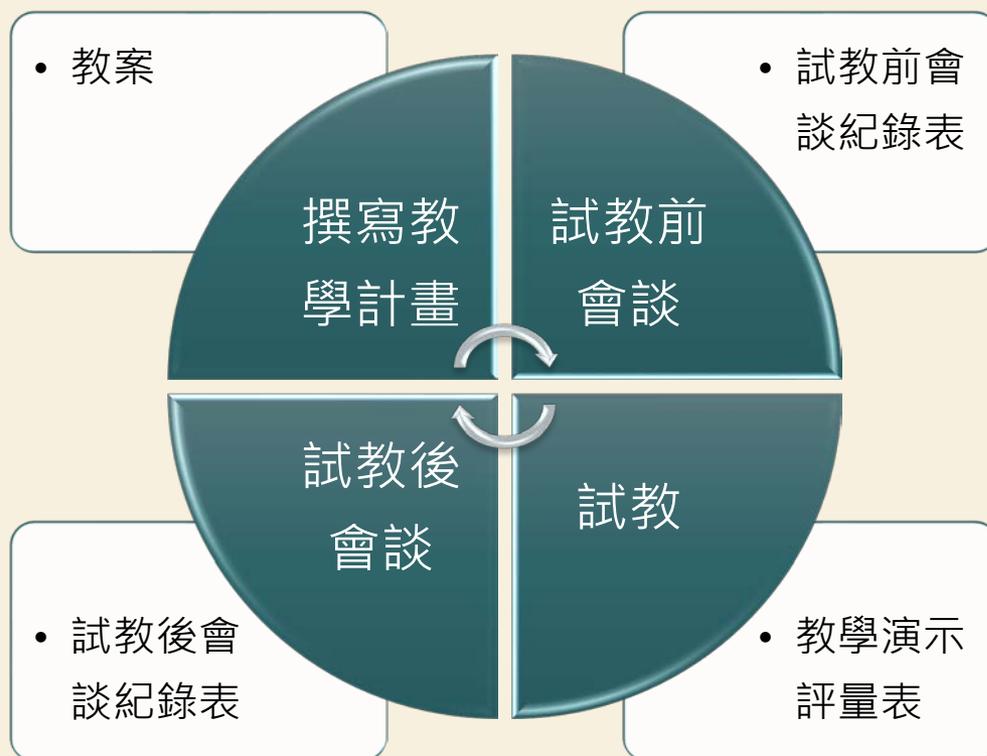
- 行政實習
 - 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
 - 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 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 研習實習
 - 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
 - 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請假規定

-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2倍時數計算
- 請假超過40日者，依規定終止實習。
- 請假日數規定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 事假：3日。
 - 病假：7日。
 - 婚假：10日。
 -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教學演示評量

3次
循環



實習期間還可以做什麼

- 擔任有勞務給付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擔任未滿3個月之代課
 - 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下午4點~5點從事的教學活動
- 上述教學活動：
 - 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 **不得計入教育實習項目所規定之教學時數內**
 - 以實習學生之實習學校辦理為限，不得跨校
- 實習同學，應於事前填具「打工兼差申請表」送本中心審核，審核通過後才可以開始實施。若屬實習學校校內工作，請改填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的線上申請表單。

返校日期

- 5次返校日期：
 - 110年 8 月20日
 - 110年 9 月17日
 - 110年 10 月22日
 - 110年 11 月19日
 - 110年 12 月17日
- 實習前，本校均會發公文，請各校給予公假參加返校研習
- 如以預期無法返校，應事前填具「實習學生請假單」
- 返校當天如果身體不適、臨時有要務，可先請他人或以電話、mail請假，並須於10日內補假單，否則視同應請假而未請假。

8月底前應完成事項

- 上傳實習計畫（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領取實習學生證

9月底前應完成事項

- 繳交教育實習學分費 (4080元)
- 繳交平安保險費 (生輔組尚未公告，另行通知)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 應完成事項(110/12/31前)
 - 教育實習任務表件 (應完成表件，請參閱手冊)
 - 教學實習任務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 行政實習任務
 - 研習任務



實習成績評定

- 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3種
- 評定項目：
 - 教學演示
 - 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實習檔案
 - 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整體表現
 - 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上述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6成以上為及格，反之則為不及格，需重新參加教育實習。

最高指導原則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
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性騷擾防治宣導

情境一

- 小倫在去實習機構之前，老師就有叮囑，作為一個菜鳥要好好聽從長官的話、虛心學習。開始實習之後，他/她發現直屬組長(學長/姊)人很好，真是好運氣! 除了專業學習之外，更增加了對學長/姊的信任度，大家都實習得很順利。有一次大夥開開心心的去KTV唱歌，玩high了。由於座位很窄，燈光又暗，小倫突然發現好像是學長/姊的手在腳上游移。小倫不確定，但回去以後愈想愈不對勁.....

情境二

- 平日直屬組長都會對實習生精神講話，但有一次組長突然很嚴肅地叫小倫進去個人辦公室，而且很嚴厲地指出小倫所犯的錯誤，會造成小倫無法順利取得實習成績。小倫嚇壞了！但組長突然很溫和地說，我往後會幫忙你，你要聽話。然後拍拍小倫的肩膀狀似鼓勵，但接下來手摟住腰並摸摸小倫的臉龐。小倫不知如何回應...

- 小倫有雙重的弱勢處境：專業度不夠、較低的位階。
- 性騷擾受害人有男有女，實習學生介在學校與職場之間，角色本就是弱勢，容易讓人有施展權力之隙。尤其是當建立了信任感之後，受害人更無語問天。多數會懾於實習分數，傾向隱忍逃避，而造成持續有人受害。
- 申訴可讓性平會介入調查，是改變的契機。
-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手冊」請參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16-6665-105.html>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至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1年新增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的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harassment）
-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調降、獎懲之交換條件。（交換式的性騷擾，quid pro quo harassment）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其他事項宣導

- 請多利用全國教育實習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實習開始前，可主動與實習學校聯繫，詢問是否有實習開始前到校先瞭解校務的需要。
- 請多善用教育實習手冊

聯絡管道

- 中心電話：06-2757575分機50147
- 電子信箱：z9911003@ncku.edu.tw

性騷擾申訴管道

- 所屬實習學校性平會
- 成大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381187或2757575分機55555
- 成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06-2757575分機50324、50325
 -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雲平大樓東棟3樓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